

1.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事項。

2.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吸收合併事項。

3. 關聯交易

- (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幣3,888,713.99元的代價收購廣藥集團持有盈邦公司(原廣藥集團盈邦營銷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租賃辦公樓及其它場地簽訂了三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廣藥集團租賃廣州沙面北街45號後座二、三樓辦公場地以及續租廣州沙面北街45號前座二樓辦公場地及其它場地。

有關以上(1)、(2)項的關聯交易的公告刊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的中國國內《上海證券報》與中國香港《經濟日報》、《The Standard》上。

-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廣州藥業與廣藥集團就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的購銷交易簽訂了《購銷關聯交易協議》。《購銷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以上關聯交易的公告已刊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中國國內《上海證券報》、中國香港《經濟日報》與《The Standard》上。

- (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廣州藥業與子公司——漢方公司其他股東簽訂了《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漢方公司增資人民幣4,448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漢方公司的股權比例增至70.04%。

有關以上關聯交易的公告已刊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內《上海證券報》、中國香港《經濟日報》與《The Standard》上。

重要事項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廣州藥業與廣藥集團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王老吉藥業與廣藥集團簽訂了《商標許可合同》。

有關以上關聯交易的公告已刊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的中國國內《上海證券報》、中國香港《經濟日報》與《The Standard》上。

上述(1)至(5)項的關聯交易均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出示了獨立意見；其中，(3)、(4)項交易還經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關聯交易已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已辦理有關交易手續。

一般關聯交易情況詳見第115頁至第121頁。

4.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因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而為本集團帶來達到本年度利潤總額10%以上利潤的事項。

(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擔保事項。

(3) 委託理財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委託理財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其他重大合同。

5. 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未支付的工程及設備支出為人民幣24,836千元、已簽約未支付的租賃支出為人民幣78,848千元。

6.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向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報酬人民幣105萬元及人民幣229萬元，其中，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二零零三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80萬元，二零零四年中期審閱費人民幣10萬元，驗資費人民幣1萬元，專項審計費人民幣14萬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二零零三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193萬元，二零零四年中期審閱費人民幣36萬元。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經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時間均為八年。
7.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證券交易所處罰。
8.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要事項。